



2010年7月22日

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備註 1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備註 2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H)及最低價(L)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2010年7月21日	普通股	賣	2,000	(最高價) 港幣 3.80 (最低價) 港幣 3.80

完

備註：

1.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有意要約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共同財務顧問，因此，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賣出一手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旨在便利執行客戶的一籃子賣盤指令。